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025/14-15號文件

檔 號：CB4/SS/12/14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5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匯報《2015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按照《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管理普通法律援助計劃(下稱"普通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稱"輔助計劃")。根據第91章，只有通過經濟審查和案情審查的申請人方可獲得法律援助。就經濟審查而言，第91章第5(1)條指明"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目前為269,620元。此外，第91章第5AA條規定，如案件涉及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或抵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規定(下稱"人權案件")，而又具備合理理據，法律援助署署長(下稱"法援署署長")可免除申請人在"普通計劃"下的財務資格限制。

3. 由於法律援助服務是以公帑支持運作，受助人(視乎其經評定的財務資源¹水平)必須繳付與其經濟狀況相稱的分擔費用。《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91B章)附表3第1部訂明"普通計劃"下相關分擔費用的比率("組別列表")。第91B章附表3第1部(a)及(b)段列出"普通計劃"下一般受助人須

¹ "財務資源"是指申請人12個月內可動用收入和可動用資產的總和。可動用收入是指個人的總收入在扣除《法律援助條例》規定的豁免項目後的餘額。可動用資產則指個人的銀行戶口結餘、其他人須付予該人的款項、非金錢資源的市值及其業務價值或在公司的業務中所佔份額的價值的總和，在扣除《法律援助條例》規定的豁免項目後的餘額。

繳付的分擔費用比率，而(c)段則列出人權案件中受助人財務資源如超過"普通計劃"財務資格限額時應繳付的分擔費用比率。現有第91B章的組別列表中，除了"普通計劃"財務資格限額是以第91章第5(1)條指明的財務資源款額作表述外，其餘各資源組別均以實際金額數字列出。

《修訂規例》

4. 《修訂規例》旨在修改"普通計劃"下用以釐定受助人應繳分擔費用比率的經評定財務資源組別，從而：

- (a) 以"普通計劃"財務資格限額的相對百分率取代現有的實際金額數字以顯示資源組別；及
- (b) 使資源組別達至較平均的分布。

5. 據政府當局所述，對第91B章附表3作出擬議修訂，可避免因"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不時調整而日後要經常進行法例修訂，以更新有關資源組別。

小組委員會

6. 在2015年5月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7. 小組委員會由郭榮鏗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修訂規例》的理據

8. 關於以"普通計劃"財務資格限額的相對百分率顯示資源組別的做法，政府當局表示，由於現時的資源組別均以實際金額數字列出，加上"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近年大幅調高(現為269,620元)，該限額如下表(i)列所示現已幾乎達到高一級別的資源組別的上限(269,700元)：

	經評定財務資源		應繳分擔 費用： 金額／經評定 財務資源 百分率
	超過	不超過	
(a)	≤ 20,000元		0元
(b)	20,000元	40,000元	1,000元
(c)	40,000元	60,000元	2,000元
(d)	60,000元	80,000元	5%
(e)	80,000元	100,000元	10%
(f)	100,000元	120,000元	15%
(g)	120,000元	144,000元	20%
(h)	144,000元	"普通計劃" 財務資格限額 [269,620元]	25%
(i)	"普通計劃" 財務資格限額 [269,620元]²	269,700元	30%
(j)	269,700元	369,700元	35%
(k)	369,700元	469,700元	40%
(l)	469,700元	569,700元	45%
(m)	569,700元	669,700元	50%
(n)	669,700元	769,700元	55%
(o)	769,700元	869,700元	60%
(p)	869,700元	1,200,000元	65%
(q)	1,200,000元	-	67%

9. 在修訂資源組別前，政府當局無法進一步上調"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否則便會出現有關資源組別"下限"(即(i)列第二欄)較同一資源組別"上限"(即(i)列第三欄)還要高的異常情況。為解決此問題，有需要修訂組別列表，使資源組別改以相對"普通計劃"財務資格限額的百分率顯示，取代目前以實際金額數字顯示的做法。日後"普通計劃"財務資格限額如有調整，有關資源組別亦會自動相應作出調整。

² 雖然"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目前定為 269,620 元，然而，有關組別列表亦涵蓋涉及人權案件的法律援助申請人經評定的財務資源超過"普通計劃"財務資格限額的情況。

10. 關於因何需要維持組別平均分布，政府當局表示，由於資源組別中近年只有"普通計劃"財務資格限額曾作上調³，以致現時的資源組別分布不均，正如下表(h)列和(i)列所示，部分組別涵蓋的經評定財務資源幅度很大，但有些組別涵蓋的幅度則相當小：

	經評定財務資源組別	組別幅度 (以"普通計劃" 財務資格 限額 百分位數 計算)	應繳分擔 費用： 金額／ 經評定 財務資源 百分率
(a)	≤ 20,000元	第7個	0元
(b)	20,000元 – 40,000元	第7–15個	1,000元
(c)	40,000元 – 60,000元	第15–22個	2,000元
(d)	60,000元 – 80,000元	第22–30個	5%
(e)	80,000元 – 100,000元	第30–37個	10%
(f)	100,000元 – 120,000元	第37–45個	15%
(g)	120,000元 – 144,000元	第45–53個	20%
(h)	144,000元 – "普通計劃" 財務資格限額 [269,620元]	第53–100個	25%
(i)	"普通計劃" – 269,700元 財務資格限額 [269,620元]	第100–101個	30%
(j)	269,700元 – 369,700元	第101–137個	35%
(k)	369,700元 – 469,700元	第137–175個	40%
(l)	469,700元 – 569,700元	第175–210個	45%
(m)	569,700元 – 669,700元	第210–250個	50%
(n)	669,700元 – 769,700元	第250–285個	55%
(o)	769,700元 – 869,700元	第285–322個	60%
(p)	869,700元 – 1,200,000元	第322–445個	65%
(q)	≥ 1,200,000元	第455個	67%

11. 政府當局又表示，為維持首兩級應繳分擔費用相對於受助人經評定財務資源的實際價值，建議把現行1,000元和2,000元的定額分擔費用(見上文第9段所述的表(b)列和(c)列)分別修訂為受助人經評定財務資源的2%和2.5%。

³ "普通計劃"財務資格限額先後於 2006 年 6 月上調 1.6%、於 2007 年 6 月上調 2.5%、於 2007 年 12 月上調 2.1%、於 2009 年 5 月上調 6.1%、於 2011 年 5 月上調 48%，以及於 2013 年 6 月上調 3.7%。

12. 列出現有安排及建議修訂的列表載於**附錄II**。

分擔費用

13. 由於當局建議受助人經評定財務資源的門檻為"普通計劃"財務資格限額的12.5%(按現有"普通計劃"財務資格限額計算即為33,702.5元)，而非設定在現時的20,000元，超過該門檻便須繳付分擔費用，委員察悉，根據該建議，無須繳付任何分擔費用的受助人數目將會增加。若受助人須繳付分擔費用，其分擔費用款額大多會少於或最多等於根據現行分擔費用的比率所須繳付的款額。

14. 委員又察悉，人權案件中財務資源超出"普通計劃"財務資格限額的受助人，其分擔費用將介乎80,886元(即269,620元×30%)至其經評定財務資源的67%不等。雖然受助人在批出法律援助證書時須繳付分擔費用，但受助人可申請分期繳付分擔費用，法援署署長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有關申請。

15. 委員察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稱"綜援")援助金的"普通計劃"受助人無須繳付分擔費用，他們仍問及過去數年領取綜援援助金的"普通計劃"受助人的數目。

16. 政府當局表示手頭上沒有委員所要求的資料。不過，根據以往的統計數字，每年超過80%的"普通計劃"受助人只須繳付2,000元或更少的分擔費用，他們當中大多數人更無須繳付任何分擔費用。

財政影響

17. 有委員詢問，若實施《修訂規例》，用於提供法律援助的政府開支會否增加。

1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情況未必是這樣，因為法援署實際負擔的款額將取決於受助人是否勝訴；若勝訴，可從勝訴案件中獲得的賠償及／或訟費將用作抵銷法援署在案件進行期間所承擔的開支。此外，若所繳付的分擔費用超過實際訟費，餘款將退還予受助人。

"普通計劃"資助的案件種類

19. 一位委員詢問涉及人身傷害及婚姻案件而當事人又是"普通計劃"受助人的民事法律程序的比例。

20. 政府當局表示沒有委員所要求的資料。不過，人身傷害及婚姻案件一直以來均佔民事法律援助申請及所批出的法律援助證書的大部分。舉例而言，在2013年，人身傷害及婚姻案件佔所有民事法律援助申請的82.3%及所有批出的民事法律援助證書的92.1%。

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源

21. 部分委員認為，考慮到香港尚未有全民退休保障，加上法援署在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源時，不會將他們參加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計算在內，法援署在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源時，不應將他們從所購買的退休保險計劃中累積的現金值計算在內。

22. 政府當局認為，在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源時，不宜將他們從所購買的退休保險計劃中累積的現金值排除在外，因為該等計劃的目的雖然是為了退休，但有資產性質，類似例如銀行儲蓄及股票。法援署在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源時，不將他們參加強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計算在內，原因是實行強積金制度的目的是協助工作人口儲蓄，以備年老之用，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的規定，計劃成員須達到65歲的退休年齡，才可提取累算權益。

23.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考慮在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源時，不將他們從所購買的退休保險計劃中累積的現金值計算在內，或將有關的現金值減少。

24. 委員察悉，在若干指明情況下，強積金計劃的成員可提早提取其累算權益，例如他／她發出聲明，表示他／她在至少達到60歲後永久終止受僱或自僱，又或他／她在達到60歲之前罹患末期疾病⁴。有委員問及，法援署在評定申請人的財務資源時，會否將他們提早提取的此等強積金計劃累算權益計算在內。政府當局表示，申請人的銀行結餘會被當作資產。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指出，對於已達到60歲的法律援助申請人，當局會從他們的評定財務資源中扣除一筆相等於"普通計劃"財務資格限額的資產。

⁴ "末期疾病"是指導致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剩餘預期壽命縮短至12個月或以下的疾病，並獲得由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簽發的證明。

檢討擴大"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

25. 委員察悉，法律援助服務局(下稱"法援局")已成立工作小組，進一步檢討擴大"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以期向政府提出新一輪的建議。有委員詢問法援局何時會向政府提交其就擴大"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所提出的建議。

26. 政府當局表示，法援局就"輔助計劃"進行的檢討即將完成。應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在2015年3月2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的要求，政府當局已向法援局轉達，其在向政府提交有關檢討"輔助計劃"的建議前，應適當考慮或進一步徵詢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

建議

27. 小組委員會不反對《修訂規例》，而《修訂規例》將自2015年6月17日起實施。小組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均不會提出任何修訂建議。

徵詢意見

28.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5月19日

《2015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郭榮鏗議員
委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JP
	(總數：9名委員)
秘書	蘇美利
法律顧問	李家潤

普通計劃下受助人應繳分擔費用組別

經評定的財務資源				應繳分擔費用：金額／經評定財務資源百分率	
現時		擬議		現時	擬議
超過	不超過	超過	不超過		
≤20,000 元		≤普通計劃財務資格限額（「限額」）的 12.5%		0 元	0 元
20,000 元	- 40,000 元	限額的 12.5%	- 限額的 25%	1,000 元	2%
40,000 元	- 60,000 元	限額的 25%	- 限額的 37.5%	2,000 元	2.5%
60,000 元	- 80,000 元	限額的 37.5%	- 限額的 50%	5%	5%
80,000 元	- 100,000 元	限額的 50%	- 限額的 62.5%	10%	10%
100,000 元	- 120,000 元	限額的 62.5%	- 限額的 75%	15%	15%
120,000 元	- 144,000 元	限額的 75%	- 限額的 87.5%	20%	20%
144,000 元	- 269,620 元	限額的 87.5%	- 限額的 100%	25%	25%
269,620 元	- 269,700 元	限額的 100%	- 限額的 150%	30%	30%
269,700 元	- 369,700 元	限額的 150%	- 限額的 200%	35%	35%
369,700 元	- 469,700 元	限額的 200%	- 限額的 250%	40%	40%
469,700 元	- 569,700 元	限額的 250%	- 限額的 300%	45%	45%
569,700 元	- 669,700 元	限額的 300%	- 限額的 350%	50%	50%
669,700 元	- 769,700 元	限額的 350%	- 限額的 400%	55%	55%
769,700 元	- 869,700 元	限額的 400%	- 限額的 450%	60%	60%
869,700 元	- 1,200,000 元	限額的 450%	- 限額的 500%	65%	65%
1,200,000 元	-	限額的 500%	-	67%	67%